

证券代码：600803

证券简称：新奥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128

证券代码：136124

证券简称：16 新奥债

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新能（蚌埠）能源有限公司 100%股权转让事项的 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转让新能（蚌埠）能源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新能（蚌埠）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能蚌埠”）100%股权以人民币 5,545.3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安徽泓润石油化工销售有限公司（详见临 2017-126《关于转让新能（蚌埠）能源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公告》）。

二、交易的进展情况

2017 年 12 月 11 日公司与安徽泓润石油化工销售有限公司、新能蚌埠共同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、签约主体：

甲方（转让方）：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（受让方）：安徽泓润石油化工销售有限公司

丙方（标的公司）：新能（蚌埠）能源有限公司

2、股权转让价款：

人民币 5,545.32 万元（大写：伍仟伍佰肆拾伍万叁仟贰佰元整）

3、关于债权债务转移：

三方同意丙方将其对甲方享有 3,575.32 万元债权转让给乙方。

4、支付方式：

甲方同意乙方以 3,575.32 万元债权抵销等额股权转让价款，抵销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970 万元（人民币壹仟玖佰柒拾万元）。

（1）协议生效后七日内，乙方应将 700 万元（人民币大写：柒佰万元整）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；

（2）乙方应于协议生效后二十日内向甲方支付 500 万元（人民币大写：伍佰万元整）股权转让价款；

（3）协议签署后四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新能蚌埠股权交割，股权交割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七日内，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600 万元（人民币大写：陆佰万元整）到甲方指定账户；

（4）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后三个月内，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170 万元（人民币大写：壹佰柒拾万元整）；

（5）如果在约定的时间内，乙方未向甲方支付上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，则丙方向乙方转让债权的行为自动无效，债权转让无效后 10 天内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，即 5,545.32 万元。

5、违约责任：

5.1 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，则每延迟支付一日，则应承担的违约金为应支付但未支付金额的 0.1%/日，违约金支付限额不超过股权转让总价款的 10%；

5.2 如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后四个月内，乙方未能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，则甲方有权单方面撤销本协议，新能蚌埠的股权状况应恢复至本协议未签署状态，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相关股权恢复手续，并甲方有权扣留乙方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总金额的 10%作为违约赔偿；

5.3 本协议生效后，如乙方按照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，但因甲方原因导致新能蚌埠股权转让无法完成变更登记，则甲方除应积极配合乙方出具相关文件外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支付标准为交割每延迟一日办理，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乙方已完成付款金额的 0.1%/日，违约金支付限额不超过股权转让总价款的 10%。

6、生效：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其他

截至本公告日，尚未办理新能蚌埠公司股权过户手续，公司将按照本次股权转让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